

新北市鶯歌運動公園羽球場長租辦法

一、適用對象

愛好羽球運動之個人或團體，詳閱且同意羽球場地租借使用協議者，即可至本場館現場辦理季租；本場地僅供運動愛好者作為健康運動之用，謝絕私下從事任何教學或訓練者承租。

二、長租費用

1. 當季租金 = 【每小時租金 x 總時數 x 8 折】
*離峰（490 元/時）平日 06:00-18:00；例假日 06:00-12:00
*尖峰（290 元/時）平日 18:00-22:00；例假日 12:00-22:00
2. 以偶數整點兩個小時為租借基準，並以季為繳費單位（2018 年考量場館新開幕，故採季租季繳方式，2019 年起將恢復為年租季繳）。
3. 如遇年假、本場館辦理活動或颱風停班停課等特殊狀況停租，予以減 1 次（2 小時）場租費用。如因租借人/單位私人因素無法使用球場時，本場館無法配合另行改期或更換時段。

三、申請方式

1. 欲申請者需於開放長租報名時至新北市鶯歌運動公園服務台現場報名及選擇場次，完成繳費及繳交羽球場地租借使用協議同意書後才算成功報名，報名完成後不得更改申請場次及時間。本場館將視完成登記並繳費之時間優先保留場次，並保有最終解釋的權利。
2. 每場次為兩個小時，以場次為登記單位，每申請人限登記乙場次且乙場次限登記乙次。
3. 登記成功者於每季結束時享有優先季租下一季之權利（第一季 1-3 月、第二季 4-6 月、第三季 7-9 月、第四季 10-12 月），當年度期間皆有效（即最多可優先續租三次），但須於該季開放登記時間內完成繳費，未提出申請並繳費者，視同放棄，本場館得另行開放租借。

四、候補登記

1. 長期租借公告後及每季收費截止前，至本場館一樓服務台辦理候補。
2. 本場館公告之空場時段皆可登記申請，如有場地釋出將依登記先後順序通知繳費，完成繳費後即為成功報名。
3. 完成後補登記並繳費及繳交場地租用切結書後將視同為長期之租借人/單位，同享優先續租該年度之下一季場次並優惠場租費用之權利，並應遵守本租用辦法及規定。

五、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並公告施行之。